

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、勞工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局、民政局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行政局及青年局等機關首長各一人。

（二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七人。

（三）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、跟蹤騷擾行為經調查成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